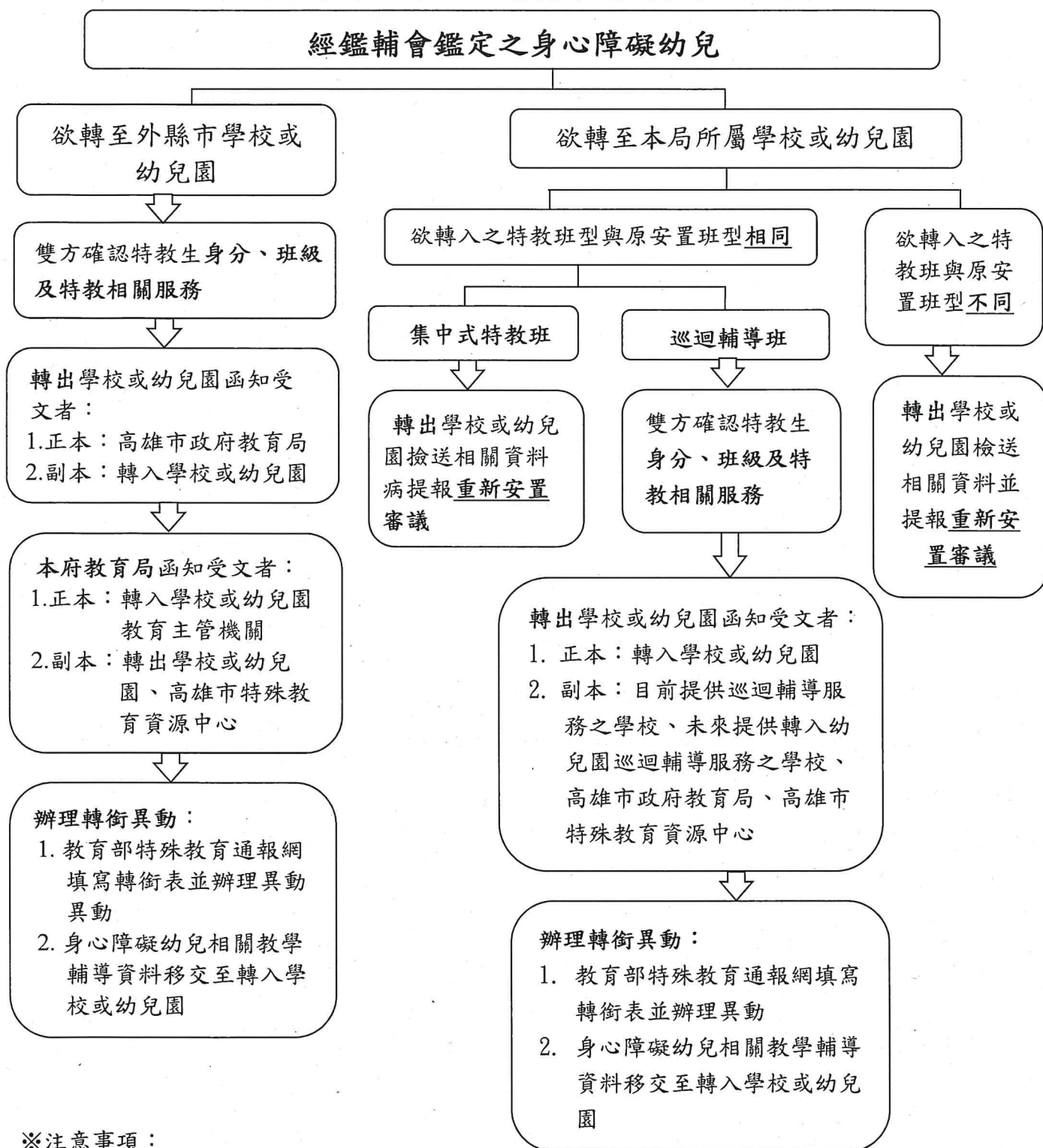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163.32.127.68/>) /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2. 因戶籍遷居因素欲轉至外縣市者，請於轉學公文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3. 轉出學校或幼兒園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說明之 C.重新安置-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